

#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 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中心）：

根据《教师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津中德政[2019]172 号）文件要求，2020-2021 学年第一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评价（院、部、中心教学评价）工作定于本学期第 8 教学周开始（自 4 月 6 日-4 月 13 日）。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 一、学院（部、中心）教学评价工作组评价

#### （一）评价内容

包括四个方面，即教学态度、教学文件、教学水平、教学效果（具体内容见附件 1）。

#### （二）评价方式

以采用学院（部、中心）教学评价工作组集体评议与个人打分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工作组可以包括教学部门领导班子成员、二级督学、教研室主任等，也可以由各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来筛选工作组成员，工作组成员确定后请发送具体名单到教师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邮箱 jsb@tsguas.edu.cn

校级督导组参加各教学部门教学评价小组会议，对了解到的教学巡查及听课情况进行说明，并对各教学部门的评教工作进行监督及指导。

教师在本学院（部、中心）的得分，为部门工作组成员的赋分，在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后的平均值。

#### （三）评价流程

各学院（部、中心）召开教学评价工作组会议，听取汇报后，其教学评价工作组成员开展集体评议，之后再由工作组成员分别打分。

1. 由各学院（部、中心）主管教学工作的行政副职，结合教师在教学态度方面、教学文件方面、教学工作量方面、教学实绩方面的情况，进行情况梳理和总结，向教学评价工作组进行汇报。

2. 由各学院（部、中心）二级督导结合随堂听课情况，以及教学文件、教学效果方面的情况，进行梳理和总结，向教学评价工作组进行汇报。

3. 由各学院（部、中心）副书记，结合学生座谈会情况向教学评价工作组进行汇

报。

4. 校级督导组专家结合日常教学巡查情况、课堂听课情况，向教学评价工作组进行情况反馈。

5. 学院（部、中心）教学评价工作组进行集体评议。

6. 学院（部、中心）教学评价工作组成员及校督导组专家在会议现场通过教学评价网各自完成打分。

## 二、评价汇总及等级核定

通过教学评价网完成教学评价后，评估中心以各学院（部、中心）为单位进行总评分排序，并进行等级核定。评价等级共分为四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总评分分值须在 90 分以上，且不能超过该学院（部、中心）双聘/专任教师或兼课教师人数的 30%；良好总评分分值须在 80 分以上，分数虽在 90 分以上但没进入到前 30%的也为良好；合格总评分分值在 60-80 分；总评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附件：

1. 《教学评价工作组用表》

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估中心

2021 年 3 月 31 日